

临沂市商务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1	临沂市商务局	综合法规科	信息公开	其他类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2	临沂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对外贸易政策咨询服务	政策支持类、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95号）“中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无	即时办理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	临沂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科	电子商务发展及支持	法律和资讯类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6〕13号）“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电子商务强省为目标，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发展，激发创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4〕2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1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无	即时办理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4	临沂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12312商务执法平台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验收规范〉的通知》（商秩字〔2009〕30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综合执法试点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商秩字〔2009〕26号）、《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商务秩序字〔2012〕55号）通知要求各市、县要成立商务综合执法队伍，建立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财政局	不收费	无	即时办理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5	临沂市商务局	外国投资管理科	外商投诉与调解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p>1.《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号）第五条：“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投诉受理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6号）“五、优化外经贸发展环境15.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对鼓励类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用地集约节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地。完善全省外商投资管理服务平台和纠纷投诉调解工作平台，有效化解投资矛盾，维护优良投资环境形象。”</p>	外商投资企业	无	不收费	3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其他
6	临沂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外派劳务人员纠纷协调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三条：劳务纠纷“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保障投诉举报人的正当投诉举报权利，并引导投诉举报人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涉外劳务纠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不收费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依申请提供	直接提供
7	临沂市商务局	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	办理在我市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备案手续	其他类	《临沂市会展业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09〕4号）第八条规定“办展单位举办各类会展活动，应在距开展4个月前到市流通业发展局办理手续”，根据临发〔2009〕4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流通业发展局职能整合划入市商务局。	会展企业	无	不收费	无	展会开展前60日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8	临沂市商务局	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	我市办展环境对外宣传	其他类	临政发〔2016〕1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强化‘临沂会展’品牌宣传。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将会展业宣传与政府招商引资、经贸交流、城市推介活动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各类行业年会、论坛等机会加大宣传力度，打响‘临沂会展’品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无	每年一次	主动服务	其他
9	临沂市商务局	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	开展会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	临政发〔2016〕1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会展人才培育引进。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会展及相关专业，加强与境内外会展企业、机构和院校的交流合作，强化会展人才培养。以行业协会为主导、以高等院校为依托，建立培训基地，开展多层次会展教育培训。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会展人才到临沂创业发展。”	会展从业人员	无	不收费	无	每年1-2次不定期举行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备注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备注
根据纠纷情 况转交相关 部门处理

备注

备注